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  
承诺期届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541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  
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 绩承诺期届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1-3
二、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 绩承诺期届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1-9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4]0011005414号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编制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中材国际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股份）、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研究总院）、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国际工程）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中材国际与中国建材股份签订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



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相关要求，编制减值测试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材国际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材国际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中材国际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及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材国际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结论。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材国际 2023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中材国际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大华核字[2024]0011005414 号审核报告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鹏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志东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

### 届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股份）、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研究总院）、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国际工程）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中材国际与中国建材股份签订的《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相关要求，本公司编制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方案简介

2020年10月30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及《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

购买资产之一为本公司拟向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矿山）100.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10月3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为5.87元/股。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本公司的总股本 1,737,646,983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399,658,806.09 元。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4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5.64 元/股。

## （二）交易标的主要审批核准程序

2020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及《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

2020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材股份、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研究总院）、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国际工程）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21 年 2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条件的议案》及《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

2021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材股份、建材研究总院、建材国际工程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 年 2 月 9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材股份签订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21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条件的议案》及《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

2021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32 号）。



### （三）交易标的

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矿山）成立于2008年9月2日，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6794144368，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郭正勇，注册地址为北辰区开发区主干道北。

中材矿山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矿山、铁路、公路、隧道、桥梁、堤坝、电站、码头工程施工；基础工程施工；地面建筑工程施工；线路、管道（限常压）、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建筑、构筑物拆除；矿山勘测；非标设备加工；货物搬倒；工程机械配件加工、销售；工程机械修理；房屋租赁；以下限分支经营：石灰石、矿石开采、加工、销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矿山机械设备批发兼零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交易价格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中材矿山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21年2月4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21]第010006号资产评估报告，其中中材矿山拥有的部分资产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确定交易价格。根据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此为基础确定中材矿山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评估方法的部分资产的转让价格为62,012.90万元。

### （五）实施情况

#### 1、本次购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2021年9月18日，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中材矿山的股东变更，中材矿山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中材矿山100%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 2、本次交易涉及的验资情况

2021年10月1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21BJAA3087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9月23日止，本公司已取得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北京凯盛50%的股权、建材研究总院以北京凯盛50%的股权、中建材股份以中材矿山100%的股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新增股份





476,484,556 股，每股作价 5.64 元。本次股权变更后，本公司实收资本（股本）增加人民币 476,484,556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 3、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本次新增发行股票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如本次交易于 2021 年实施完毕，中国建材股份承诺：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西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西安）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5,303.89 万元、4,974.56 万元、5,005.60 万元，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矿山）和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参天）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 8,717.26 万元、9,270.79 万元、10,241.93 万元，且 4 项采矿权（以下简称采矿权资产）2021 年至 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 7,469.97 万元。

如本次交易于 2022 年实施完毕，中国建材股份承诺：中材西安在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4,974.56 万元、5,005.60 万元、4,456.02 万元，南京矿山和重庆参天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 9,270.79 万元、10,241.93 万元、10,629.71 万元，且采矿权资产 2022 年至 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 9,164.17 万元。

各方确认，业绩承诺范围内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内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应分别不低于中国建材股份同期承诺净利润数，采矿权资产于业绩承诺期间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应不低于中国建材股份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否则中国建材股份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对本公司予以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本协议约定的中国建材股份应向本公司承担补偿责任的情形，中国建材股份应按如下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1、中国建材股份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本公司的股份向本公司补偿，股份补偿不足时，以人民币现金补偿。但若在业绩承诺期间因中国建材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等导致中国建材股份转让所持股份受到限制情形出现，本公司有权直接要求中国建材股份进行现金补偿。

2、业绩承诺期间内，中国建材股份依照下述公式分别计算应补偿金额（下述业绩承诺资产一、业绩承诺资产二、业绩承诺资产三合称为各项业绩承诺资产，单独称为某项业绩承诺资产）：

(1) 中材西安全部净资产（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资产一）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中材西安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中材西安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中材西安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中材西安全部净资产交易价格－截至当期期末中国建材股份就该项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

(2) 南京矿山、重庆参天除采矿权资产外的无形资产（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资产二）实际净利润数=Σ（南京矿山、重庆参天单家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本次重组该公司置入的股权比例），当期应补偿金额=（南京矿山、重庆参天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南京矿山、重庆参天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南京矿山、重庆参天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资产二的合计交易价格－截至当期期末中国建材股份就该部分资产累积已补偿金额。就上述业绩承诺资产一和业绩承诺资产二，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本次发行价格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生调整，则应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准计算，下同）。

(3) 采矿权资产（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资产三）实际净利润数=采矿权资产在其对应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累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51%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应补偿金额=（承诺累积净利润数－实际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采矿权资产承诺累积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资产三的合计交易价格就业绩承诺资产三，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



价格（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本次发行价格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生调整，则应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准计算，下同）。就上述各项业绩承诺资产，若中国建材股份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现金=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3、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由本公司决定并聘请具有合格资质的中介机构对业绩承诺资产一、业绩承诺资产二、业绩承诺资产三分别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或专项审核意见。收益法评估资产的减值情况应根据前述《减值测试报告》或专项审核意见分别确定，并按照业绩承诺资产一、业绩承诺资产二、业绩承诺资产三各自的减值情况及已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的已补偿金额单独、分别确定中国建材股份的减值补偿义务。

（1）经减值测试，如某项业绩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已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中国建材股份已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补偿现金总额），则中国建材股份应当另行向本公司进行补偿。某项业绩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等于某项业绩承诺资产本次交易评估价值减去该项业绩承诺资产期末评估价值后的金额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间内该项业绩承诺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中国建材股份减值测试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就某项业绩承诺资产的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某项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补偿股份总数×每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间内已就该项业绩承诺资产补偿现金金额。就某项业绩承诺资产的减值测试补偿的股份数量=就某项业绩承诺资产的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2）中国建材股份应优先以股份另行补偿，如果中国建材股份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

（3）中国建材股份因某项业绩承诺资产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或某项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发生减值而向本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总额分别不超过该项业绩承诺资产的总交易价格。



(4) 如本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等除权事项的，则“每股发行价格”及“已补偿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数量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5) 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规定或各方另行约定，减值测试所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所涉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资产的评估方法保持一致。

(6) 中国建材股份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交割日起至中国建材股份完成约定的补偿义务前，如本公司实施现金股利分配，中国建材股份所取得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股利部分应无偿返还至本公司指定的账户内，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分红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税后金额为准）×当期补偿股份数量。

### 三、减值测试过程

#### (一) 购入资产期末估值情况

本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对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中材矿山纳入 2021 年并购范围的采用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评估方法进行估值并确定交易价格部分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估值，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1、国融兴华于 2024 年 2 月 15 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24]第 010119 号《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西安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载明纳入减值测试的业绩承诺资产 1 在估值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5,808.35 万元，承诺期内利润分配的影响金额为 6,503.00 万元，业绩承诺资产 1 在估值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价值扣除承诺期内利润分配的影响后评估价值为 92,311.35 万元。

2、国融兴华于 2024 年 2 月 15 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24]第 010129 号《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承诺期满拟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部分无形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4]第 010126 号《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承诺期满拟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



部分无形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于该基准日中材矿山纳入评估范围内的业绩承诺资产 2 业绩补偿期满的评估价值为 500.00 万元，并购报告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产权持有人已经实现的净利润归属于该类无形资产的收益为 7,479.92 万元，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部分无形资产已经实现的收益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之和为 7,979.92 万元。

3、国融兴华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24]第 0005 号《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总厂采场建筑石料用灰岩采矿权价值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4]第 0004 号《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关山坡采场水泥用石灰岩采矿权价值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4]第 0003 号《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阴山林场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采矿权价值评估报告》和国融兴华评报字[2024]第 0002 号《重庆中材参天建材有限公司方石坎采场水泥用石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采矿权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于该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业绩承诺资产 3 业绩补偿期满的评估价值为 14,607.57 万元，并购报告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产权持有人已经实现的净利润归属于该类无形资产的收益为 21,467.37 万元，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已经实现的收益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之和为 36,074.94 万元。

## （二）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所履行了的工作

- 1、已充分告知国融兴华本次估值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 2、谨慎要求国融兴华，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估值结果和重组基准日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需要确保估值假设、估值参数、估值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 3、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需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 4、对比两次报告中的估值假设、估值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 5、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 四、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我们得出如下结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收购资产标的业绩承诺资产 1 在考虑利润承诺期间内利润分配的影响后评估值



92,311.35 万元，相比并购日交易作价 37,792.77 万元，未发生减值；业绩承诺资产 2 已经实现的收益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之和为 7,979.92 万元，相比并购日交易作价 1,808.00 万元，未发生减值；业绩承诺资产 3 已经实现的收益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之和为 36,074.94 万元，相比并购日交易作价 22,412.13 万元，未发生减值。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梁春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准则、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所许可的其他经营活动。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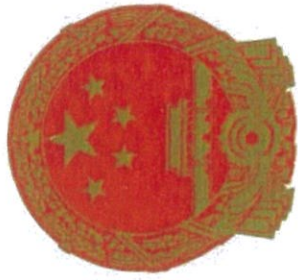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110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HINYINZHONGHUA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范鹏飞  
Full name: 范鹏飞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8-17  
Date of birth: 1979-8-17

工作单位: 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012519790817  
Identity card No.: 41012519790817



姓名: 范鹏飞  
证书编号: 110002960006

2015 valid for 1 year  
this renewal: 2015-04-01 to 2016-05-11



11000296000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6-15



2006年3月1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范鹏飞的年检二维码.png



2008年3月20日



2016 This document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2016-w-03-2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注册会计师检查合格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大信  
3000 Xinhua  
Sample of the transfer uni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27日

注意事项  
Notes

- 注册会计帅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帅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一并出示。
- 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and th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alteration or forgery shall be allowed.

2.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e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3.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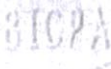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3000 Xinhua  
Sample of the receiving uni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孙杰  
Full name Sun Jie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9-09-27  
Date of birth 1979-09-2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132532197909271138  
Identity card No. 132532197909271138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转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9.12.23  
转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为执业资格证明，不作为其他任何用途。  
三、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1101006901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二维码.png



姓名：孙杰  
证书编号：110100690171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